

#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平山街道沙坝尾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公司名称：惠东县滨海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松柏路二楼203（万事达酒店侧），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52-8826312。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务提供商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li><li>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需回避机构。</li><li>3. 具有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能力的单位，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li></ol>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总投资约6826.86万元，其中建安投资约4539.92万元，总体用地面积约3751.94平方米，容积率为2.16，建筑基底面积1812.36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13153.61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8099.23平方米；不计容面积5054.3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p>中包含住宅建筑面积 6393.3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655.22 平方米、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50.63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包含四代住宅花园部分 1285.80 平方米、养老用房 100.63 平方米、地上车库与设备用房 3422.74 平方米、架空层 245.21 平方米。项目配套建设机动车车位 81 个，其中室外停车 8 个、车库停车 73 个；住宅套数 45 套，建筑密度 48.3%。</p> <p>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进行验收，出具符合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等，并取得相关部门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内容具体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东县。</li> <li>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160000.00 元-140000.00 元。</li> <li>3. 计价标准：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文件及市场调节价进行计算。</li> </ol>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验收时间：中介任务完成后。</li><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li><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方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ol>
10	结算方式	水土保持服务完成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惠东县滨海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